



總監/副總監選舉抗議程序

以下為抗議總監及副總監選舉不公的程序規定：

呈送文件的規定：抗議一方應將所有的文件及有關的副本至法律司，以便發給國際理事會及憲章及附則委員會之成員。抗議一方不得將文件直接寄給各國際理事或執行幹部。

A. 抗議

1. 抗議必須由落選之總監及副總監候選人向其選舉區提出。
2. 抗議原因應在選舉後五個工作天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至總會，正式抗議書之原本務必在五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或快遞寄達總會。
3. 抗議書的形式應符合下面第 E 項之規定。
4. 區總監之選舉抗議必須附 750 美元或該國同等幣值之文書處理費。在國際理事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決定之前，撤回之抗議案須扣除 10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退回 325 美元給抗議一方，325 美元給答覆人（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 25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 500 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該費用全額不予退回。
5. 區副總監之選舉抗議必須付 750 美元，或該國同等幣值之文書處理費。撤會抗議須扣除 100 美元之行政費用，退回 325 美元給抗議一方，325 美元給答覆人（若答覆抗議書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 25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 500 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該費用全額不予退回。
6.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寄法將抗議書副本送到被抗議一方。總會法律司接到抗議書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抗議書副本以航空信郵寄被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抗議人本人對抗議手續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抗議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交寄證明，抗議書將被退回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B. 答覆

1. 抗議之答覆辦法必須只由被抗議當局比照第 E 項的格式規定，以郵寄或由專郵服務在法律司所允許的時間內送達總會，應為法律司提出請求的 10 天之內。如有正當理由，經總會法律長與憲章暨附則委員會主席商討的結果，可以接受傳真答覆，及/或將寄達總會時限延長 5 天。
2. 答覆同時須附上年會選舉的正式記錄、該區章程或附則、區年會選舉辦法，及/或投票規定。記錄中須包括區年會的選舉程序及選舉結果，其正確性須經總監及內閣秘書長加以證實。法律司可能答覆需要額外之文件，該文件應在法律司所允許的時間內送達總會，應為法律司提出請求的 10 天之內。
3. 答覆書及附件之副本應由答覆人以與寄交抗議書相同之方式寄給抗議人。總會法律司接到答覆書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答覆書副本以航空信郵寄抗議一方。答覆人對此項抗議手續負全責。寄給抗議一方的答覆書副本的證明必須由答覆人於答覆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交寄證明，答覆書將被退回視同未抗議或被否決。

C. 回應答覆書

1. 抗議的一方收到答覆書之後，應於 5 個工作天之內，將對答覆書之回應以快遞寄達國際總會。回應之文件比照第 E 項的格式規定，但不得超過五頁。額外的文件將不予受理。回應應針對答覆書所提出之議題，不需要重複申述抗議書中以包含之事項。
2. 對答覆書之回應之副本應由抗議人以與寄交抗議書相同之方式寄給被抗議的一方。總會法律司接到回應之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回應書副本以航空信郵寄被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抗議人本人對抗議手續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回應書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回應時同時寄給總會。如果未能提出已交寄證明，回應書將被退回視同未抗議或被否決。

D. 抗議者以外之單位所做之答覆

總會法律司可以認為抗議者以外之單位所做之任何答覆將因不符規定而遭退件，或收到不符規定之通知。

E. 抗議與答覆之形式

1. 原本抗議的內容應依下列次序列出：(a) 公平與正確的陳述抗議原因、(b) 雙方之抗議及原因、(c) 簡述希望如何解決。
2.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體應 12 號或以上，(打字機可用 pica 字型，間距為 10) 腳注之字體應 9 號或以上，(打字機可用斜體字型，間距為 12)。不得減少文件或為增加文件內容而擴大篇幅。以照相方式縮小文件者，將退還其文件。所有文件須用不透明白紙 (8.5×11 英寸，或 A/4 型白紙)、四周邊 0.75 英寸、空格、以釘書機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打釘。文件每一頁只可寫單面。
3. 全文長度不可超過 10 頁，其附件不可超過 5 頁，在每頁上註明頁數，(例如：10 頁之 1、10 頁之 2，等等)。超過 10 頁者一概不收。文件必須有封面，封面不算在頁數限制中，其上須註明：1). 區號，2). 抗議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3). 被抗議一方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4). 選舉日期，5). 選舉結果，其中包括選票計數。
4. 抗議人必須於全文結尾處及每頁上署名。並直接於下方申明：本人同意以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每一頁文件須有抗議人字母縮寫之署名。
5. 總會法律長將寄回不符規定之文件，並將解釋何項規定不符。修正後立刻再寄的抗議書算符合抗議的期限，但國際理事會透過憲章暨附則委員會有權拒收不符規定之抗議書重繳。國際理事會有權拒收任何不符以上程序規定的抗議書或抗議的答覆。與抗議有關的單位同意以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而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

F. 當選區總監研習會

涉及區總監選舉抗議的各方都無資格參加國際獅子會當選區總監研習會，直到國際理事會對所提出之選舉抱怨接受選舉的結果，並宣佈此結果已經生效，或者除非另透過新任國際總會長的批准。各區(單，副或者複合)可自行決定，在抗議有結果之前，給被抗議的一方提供何種區水準的訓練，為即將到來的會計年度作準備。